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34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4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谷勇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新建东村镇金榜山自来水厂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建议中所提东村镇供水工程为新建东村二水厂。该水厂的水源为还记得村下的大黑龙泉水，水厂的位置选于响石村后山，供水方式为：从水源（大黑龙）经抽水到响石后山水厂处理净化，由清水池分别供到东村集镇片、乐在片区、响石片区，可研报告概算投资1414.3万元。县人民政府已专题研究并安排该工程由东村镇进行招商，明确以PPP方式合作建设，目前正在寻求社会投资人进行投资建设。

综上所述，您所提建议落实情况为 B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张彦宾

联系电话：68817517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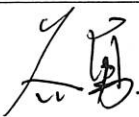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谷勇	建议编号	(2017) 44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高力燕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新建东村镇金榜山自来水厂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	√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√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6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 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✓	较好	一般	较差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代表 签名	 2019 年 7 月 26 日			联系电话	137, 5/5.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